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5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依法履行监事会职责。报告期内，历届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监事会届次	审议的议案
2015年4月24日	第七届监事会 2015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15年4月30日	第七届监事会 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审议《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5年6月4日	第七届监事会 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5年6月26日	第八届监事会 2015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5年8月26日	第八届监事会 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5年10月28日	第八届监事会 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审核通过《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核通过《关于与深圳市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签订设计合同的议案》
2015年12月31日	第八届监事会 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坏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持续健全完善之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规范性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遵守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等相关财务规章制度，2015 年度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通过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事项。

（四）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深圳市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设计合同，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监事会经核查认为：该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允、客观的定价原则，此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监事会换届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完成了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中的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程序和选举程序、人选资格以及高管聘任程序进行了监督核查。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

（七）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监督股东大会期间内的决议执行情况，并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合理履行其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有关决议等事项。

三、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根据公司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赋予监事会的监督权和职责，围绕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结合新形势，按照新要求，进一步强化监督、促进规范、提高实效进一步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制度的完善和规范化运作体系，致力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上报告，请审议。

监事：何光明、李晓锋、夏希忠、张明华、蒋艳华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